

至十點支薪的人員，該薪節約相等於總薪級表第六至八點，故常委會認為管工職級的起薪應為總薪級表第九點。常委會注意到當局亦有規定，若干持有中學畢業證書者可直接申請入職。由於該等新入職者未有工作經驗，常委會認為其適當的入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七點。

十七 在考慮該職系的工作質量後，尤其是所執行的督導職責或所涉及的執法職務，常委會認為管工職級的最高薪點應提高一點，而高級管工及巡察員的薪級亦應連帶予以調整。茲建議將管工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管工	MPS 11-13	MPS 9-14
高級管工	MPS 14-17	MPS 15-18
巡察員	MPS 18-24	MPS 19-24
高級巡察員	MPS 25-29	MPS 25-29

十八 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提及市政總署的管工職系人員會要求將其職位改為部門專有職位，而常委會認為此事應由政府及市政局考慮。常委會最近曾審閱有關上述問題的研究，其結果顯示，將市政總署的管工職系改為該署專有職系，對僱傭雙方均沒有益處。至於薪酬方面，常委會謹欲指出，由於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管工均受僱於市政總署，故在決定薪級水平時，顯然當以管工在該署的工作及職責為主要考慮因素。

農林助理員

322 個職位

十九 農林助理員受僱於漁農處，負責執行外勤督導工作或與處理牲畜、農作物、林務、郊野公園管理等有關的輕微技術性或執法職務。常委會認為該等工作及職責可與管工職系者比較，並建議農林助理員職系的新級應依照該職系的新級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農林助理員	MPS 9-13	MPS 9-14
高級農林助理員	MPS14-17	MPS15-18

廚房管理員 9 個職位

二十 廚房管理員受僱於醫務衛生處及皇家香港警務處，負責督導廚房員工，主要為廚師及二級工人，並執行其他與管理廚房有關的職務。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曾注意到廚房管理員的職務與高級管工者相同，而常委會最近對該職系的研究亦證實此種看法。因此，常委會建議將廚房管理員與管工職系的高級管工合併。

	<u>現行職系及薪級</u>	<u>建議職系及薪級</u>
廚房管理員	MPS 14-17	高級管工 MPS 15-18

管事 47 個職位

二十一 管事受僱於醫務衛生處，主要負責協助院務主任督導低級員工，包括工目、醫院病房雜工及二級工人。管事的職務及其督導工作的水平與管工職系者相似，故常委會建議調整其薪級，使與管工職系同職級者相同。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管事	MPS 9-13	MPS 9-14
二級管事	MPS 14-17	MPS15-18
一級管事	MPS 18-24	MPS19-24

康樂助理員 177 個職位

二十二 康樂助理員職系的成員均受僱於市政總署，其主要職務包括管理各海灘、游泳池、公園及花園。該職系是由管工職

系演變過來，惟結構則有所不同，部份原因為當舊日的三級管工職級由第一標準薪級轉往總薪級表時，與該職級同級而隸屬康樂助理員職系的高級工佐仍留在第一標準薪級內。

二十三 高級工佐的主要職務，正如管工職系內同等職級人員一樣，是負責安排及分配各組低級員工的工作，惟其工作範圍幾全部與康樂市容活動有關。經考慮高級工佐與康樂助理員職系的工作與職責及兩者在工作上的關係後，常委會認為應重整康樂助理員職系的結構，使與管工職系趨於一致，並以現時屬第一標準薪級的高級工佐職級作為該隸屬總薪級表職系的最低職級。目前的措施是可讓若干持有中學會考證書者直接進入該職系，其入職薪點則為總薪級表第七點，此項措施應予保留。

二十四 以下為該職系調整後的薪級及結構：

<u>現行結構及薪級</u>		<u>建議結構及薪級</u>	
高級工佐	MOD 18—20	三級康樂助理員	MPS 9—14
三級康樂助理員	MPS 9—15	二級康樂助理員	MPS 15—18
二級康樂助理員	MPS 16—23	一級康樂助理員	MPS 19—24
一級康樂助理員	MPS 24—29	高級康樂助理員	MPS 25—29

二十五 倘上述有關康樂助理員職系的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並不預期全部三級、二級及一級康樂助理員職位均理所當然地改編為二級、一級或高級康樂助理員。同時，高級工佐亦並非全部皆適宜改編為三級康樂助理員。在釐訂重整結構內的職級時，應視乎個別情形而定，並須考慮每個職位的工作及職責。

第一標準薪級內的督導職級

二十六 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曾注意到第一標準薪級內的督導職級數目似乎過多，

其後，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復檢討其中若干職級，而餘下的職級則押後與總薪級表內負責督導他們的職級一併加以考慮。常委會在今次檢討中曾研究高級工佐、工佐及工目的職級。有關此等職級的建議摘要，詳列於第三十二段。

工目

740個職位

二十七 工目受僱於數個政府部門，惟大部份亦在市政總署工作。工目一般負責督導一小隊從事清除垃圾、清洗街道及清理街市等工作的二級工人。常委會認為需要這樣一個工目階層的督導職級，而其現時的薪級（MOD 5—10）亦屬適當。

工佐

128 個職位

二十八 工佐受僱於房屋署及市政總署，大部份均在後一部門工作。工佐是介乎管工與工目間的一個職級，其薪級為第一標準薪級第十一至十五點。

二十九 據常委會對該職級的研究顯示，其中最少有二個，甚或三個不同的責任水平。例如，負責晚間潔淨工作的工佐，其職務類似負責日間潔淨工作的管工。至於因何設置工佐職位而非管工職位，其理由則晦暗不明。其他工佐的督導職責由督導數人至三十人不等，這方面則類似擔任督導職位的工目及技工。

三十 常委會因此建議取消工佐職級，並視乎其工作質量及責任水平，將其現有職位適當地改編為管工、技工或工目。

高級工佐

153 個職位

三十一 上文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段已述及有關高級工佐的建議。常委會認為應將該職級併入重整結構後的康樂助理員職系。

建議摘要

三十二 茲將常委會所作建議摘錄如下：

技術督察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二組）

(一) 康樂助理員（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段）

常委會建議將屬於第一標準薪級的高級工佐職級與康樂助理員職系合併，及將後者的薪級與結構調整如下：

	<u>現行結構及薪級</u>		<u>建議結構及薪級</u>
高級工佐	MOD 18-20	三級康樂助理員	MPS 9-14
三級康樂助理員	MPS 9-15	二級康樂助理員	MPS 15-18
二級康樂助理員	MPS 16-23	一級康樂助理員	MPS 19-24
一級康樂助理員	MPS 24-29	高級康樂助理員	MPS 25-29

(二) 潛水人繩纜管理員（第六段）

常委會建議潛水人繩纜管理員職系應與監工職系的一級監工合併：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潛水人繩纜管理員	MPS 14-17	一級監工	MPS 16-19

(三) 農林助理員（第十九段）

常委會建議農林助理員職系的薪級應按管工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農林助理員	MPS 9-13	MPS 9-14
高級農林助理員	MPS 14-17	MPS 15-18

(四) 管工（第十三至十七段）

常委會建議將管工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管工	MPS 11-13	MPS 9-14
高級管工	MPS 14-17	MPS 15-18
巡察員	MPS 18-24	MPS 19-24
高級巡察員	MPS 25-29	MPS 25-29

(五) 用戶督察 (第十一至十二段)

常委會建議進一步詳細研究該職系的工作及職責，包括考慮能否將該職系與監工職系中的適當職級合併。

(六) 廚房管理員 (第二十段)

常委會建議將廚房管理員職系與管工職系的高級管工合併如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廚房管理員	MPS 14-17	高級管工	MPS 15-18

(七) 船舶安全助理員 (第七至八段)

常委會建議按一級監工的薪級將船舶安全助理員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船舶安全助理員	MPS 14-17	MPS 16-19

(八) 管事 (第二十一段)

常委會建議將管事職系的薪級按管工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管事	MPS 9-13	MPS 9-14
二級管事	MPS 14-17	MPS 15-18
一級管事	MPS 18-24	MPS 19-24

(九) 車輛檢驗員 (第九至十段)

常委會建議將車輛檢驗員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車輛檢驗員	MPS 12-14	MPS 12-15

第一標準薪級內的督導職級

(十) 工佐 (第二十八至三十段)

常委會建議視乎個別情形而以管工、技工或工目職位替代工佐職位。

(十一) 工目 (第二十七段)

常委會不建議更改工目職級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工目	MOD5-10

(十二) 高級工佐 (第三十一段)

常委會建議高級工佐應併入康樂助理員職系，並成為該職系的最低職級。

實施日期

三十三 倘常委會的建議獲當局接納，直截的薪級調整建議，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即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該等建議的月份第一日開始生效。至於須進行合併或重整結構的職系，常委會的建議則應由實行合併或重整結構的日起開始實施。

註：第二十一段中提及的管事職系，其後改稱
醫院管工。